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权益的子公司福州市碧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碧荣房地产”)拟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福州五四支行”)提供的不超过6.3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4.7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1.2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5%权益比例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0.3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州市碧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9月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政府招商引资办公楼1楼1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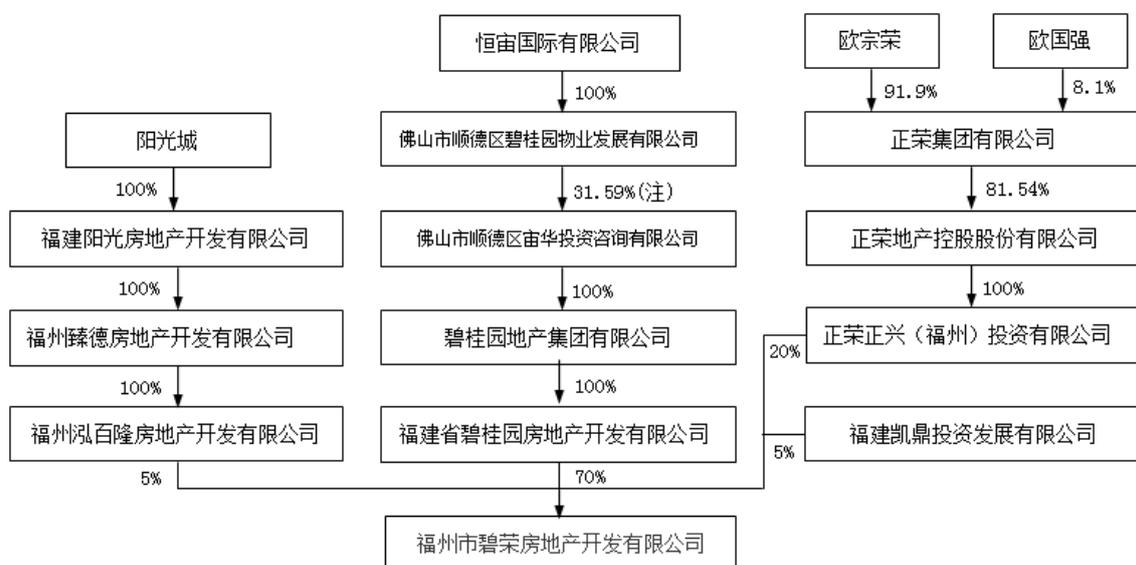
(五) 法定代表人：杨智帆；

(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七)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州泓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福建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正荣正兴(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福建凯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5%股权。

福州碧荣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福州碧荣房地产股权结构图：



注：其他股东：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0%；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11%。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406.87	93,486.39
负债总额	92,493.68	90,675.99

净资产	-86.80	2,810.40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6.80	-102.79

以上2017年财务数据经福建广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广业审计（2018）135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所属项目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 密度	绿地 率	出让 年限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296号	晋安区宦溪镇罗汉村，桂湖小区地块一	77113.36	城镇住宅用地	1.0以上,1.5以下	24%以下	40%以上	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5%权益的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拟接受工行福州五四支行提供的不超过6.3亿元的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4.7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1.2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持有5%权益比例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0.3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被担保方）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被担保方的其它股东均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福州碧荣房地产未提供反担保措施。福州碧荣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预计有较好的投资回报收益，被担保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故本次公司按持有5%权益比例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0.3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州碧荣房地产为公司持有5%权益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4.7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1.26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本次公司按持有5%权益比例为福州碧荣房地产贷款0.3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566.73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95.47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